

证券代码：835161

证券简称：金铠文化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7,848,198.5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,700,906.12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,238,307.71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,123,0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.300000 元。

特殊情况说明：

本次权益分派为公司 2019 年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。公司 2019 年年度第一次权益分派情况为：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，以总股本 27,123,0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.000000 元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712,307.7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6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(QFII)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,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,实际每10股派发2.070000元。

(3) 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2020年8月28日

除权除息日为:2020年8月31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0年8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(R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湖路458号蓝湾国际广场A座15楼

联系人:魏娟

电话:0731-84119221 传真:0731-84310851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湖南金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4日